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2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对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无异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志勇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6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 公司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128) 。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